

贵州省商务厅文件

黔商办发〔2023〕19号

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《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商务局：

根据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为提升我省流通品牌竞争力、影响力，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助力贵州特色优势产品出山出海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示范创建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及时报送有关情况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质量强国、品牌强国战略，根据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为提升我省流通品牌竞争力、影响力，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推动贵州特色优势产品出山出海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是指贵州省内（含总部在贵州的省外分支机构）具有质量优良、管理先进、市场引领、社会认可的，从事日用百货、农产品及食品等批发、零售的商贸流通、电商企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认定，是指采取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方式，按照统一认定依据、认定规则，面向贵州省商贸流通企业，以统一标准开展的高品质自愿性流通品牌认定活动。

第四条 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认定坚持“标准引领、自愿申报、优中择优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在本省商贸流通领域开展的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认

定管理相关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贵州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；
- （二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三年（含）以上；
- （三）经营状况良好，主营业务年营收批发业 1 亿元以上，零售业 5000 万元以上，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；
- （四）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；
- （五）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，在经营理念、管理模式、营销渠道、质量管控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；
- （六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的规定，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公共卫生责任事故或严重投诉；
- （七）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

第七条 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 2 年认定并公示新一批次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名录。

第八条 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申报和认定工作主要通过贵州省商务厅项目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xmxxxt.swt.guizhou.gov.cn>）进行，具体时间安排由省商务厅发布通知。

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企业，应在规定日期内通过贵州省老字号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申报材料，具体包括：

- （一）企业基本信息、股权结构及近三年经营情况；
- （二）代表性商标（品牌）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，以及品牌宣传推广介绍材料；
- （三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证明材料；
- （四）企业在经营理念、管理模式、营销渠道、质量管控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；
- （五）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；
- （六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介绍材料；
- （七）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；
- （八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十条 市（州）商务局会同同级相关部门，或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后，向省商务厅提出推荐名单。

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，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议，必要时根据需要可采取现场调查、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在商务厅官网对拟认定的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省商务厅提出异议，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。

省商务厅在接到异议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。如存在较大争议，省商务厅可召开听证会。

第十二条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正式认定并向社会公布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名录。省商务厅依据本办法向经认定的机构授予“贵”字标识使用权、颁发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认定证书。

第十三条 “贵”字形象标识权属省商务厅，经认定的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依据《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标识使用规定》使用“贵”字形象标识。

第十四条 认定证书和认定标志由省商务厅统一制定及发放授权，证书有效期3年。认定证书和认定标志使用者应规范使用，不得擅自修改。认定证书及认定标志的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。

第四章 动态管理

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，应当每季度通过贵州省老字号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经营情况，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上一年度经营情况（上市公司可在季报年报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上报）。

第十六条 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发生以下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贵州省老字号管理信息系统变更相关信息：

- （一）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；
- （二）企业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；

(三) 企业注册商标权属发生变更的。

第十七条 省商务厅开展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日常监测，采取相应管理措施：

(一) 约谈整改：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住所地市（州）商务局约谈企业负责人，责令3个月内完成整改：

- 1.未按本办法规定按时填报相关信息的；
- 2.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及时变更信息的；
- 3.品牌形象标识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；

4.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做出行政处罚，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。

(二) 暂停使用：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住所地市（州）商务局可建议省商务厅暂停其“贵”字品牌形象标志使用权：

- 1.被市（州）商务局约谈，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；
- 2.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。

省商务厅认为确有必要的，应当作出暂停形象标识及认定标志使用权的决定。

企业完成整改后，由住所地市（州）商务局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商务厅。经核实整改完成的，应当作出撤销暂停其“贵”字形象标识及认定标志使用权的决定。

(三) 撤销认定：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

收回认定证书及形象标志使用权、移出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名录”。且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请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认定：

1.企业破产清算、解散、注销、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两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；

2.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、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；

3.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；

4.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认定的；

5.其他不符合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认定基本条件的。

第十八条 省商务厅作出暂停或撤销“贵”字形象标识使用权认定、移出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名录的，应当在省商务厅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章 其 他

第十九条 省商务厅统筹商务发展资金，支持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：

（一）组建商业联盟，加强与国内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跨区域合作，共建集采集配平台，共享营销渠道，优化供应链，提升竞争力；

（二）建设改造仓储物流设施设备，提升供应链整合和辐射能力；

（三）基于贵州特色优势产业加强自有品牌和产品研发，合力打造优强产品品牌，提升流通价值，助力黔货出山出海；

（四）与省内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、重点生产企业建立产销衔接机制，提升省内产品直供直采占比，促进农民增收；

（五）下沉供应链，推动优质商品和服务下沉县乡村，赋能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十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区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的联系和服务，推动政府及社会相关方采信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认定结果，协调行业组织、企业等多方力量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品牌宣传推广活动，培育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流通品牌。

第二十一条 省商务厅不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“贵”字号商业机构发展成效进行评估，发布评估报告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，并视需要适时作出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